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官发改审批〔2020〕26号

签发：胡纲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昆明市官渡区南部片区滇池流域生态廊道 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局：

你局报来《关于审批昆明市官渡区南部片区滇池流域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官城管请〔2020〕109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官渡区南部片区滇池流域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是官渡区重点建设项目，项目以优化城市生态安全屏障体系为主，构建城市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打造官渡区南片区滇池流域高原湖滨生态城市绿色生态带。对改善城市环境，提升滇池流域生态系统质量，促进滇池流域生态环境健康持续

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实施该项目是必要的。

二、项目名称

昆明市官渡区南部片区滇池流域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020-530111-92-01-007801

三、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官渡区辖区南绕城高速两侧 50 米范围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西起盘龙江，东至杜家营立交，全长约 10.12 千米，规划实施面积约 1872025.6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南绕城高速两侧 50 米宽绿地和高速架空桥下 34 米宽绿地及两侧 17 米宽过渡绿地进行生态廊道建设，主要包括地基处理工程、土方工程、加固工程、排水工程、中水灌溉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建筑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等。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246363.46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为 79438.9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3384.83 万元（含征地拆迁费为 144927.29 万元），工程预备费为 8789.65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4750.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区财政统筹。

六、其它

（一）项目建设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标准、基本建设程序等相关规定进行，须依法依规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严格实行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及工程监理制，认真选择设计、监理单位，加强工程管理，确保

工程质量；

（三）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取费，资金使用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四）按照省、市、区相关文件精神，资金未落实前不得开工建设。

此复

附件：招标方案审批意见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1月12日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滇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相关街道。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1月12日印

附件：

招标方案审批意见

工程（项目）名称：昆明市官渡区南部片区滇池流域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意见及说明：

请严格按照《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7〕36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招标投标，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对必须招标的项目严禁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1月12日

